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43360764

商标： 豫香

类别： 3

文号： 撤三字[2024]第W105170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全部商品/服务